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智祥

選任辯護人 余瑞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0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智祥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智祥於民國111年1月29日11時47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機車），沿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行駛至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69巷口時，明知汽機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且汽機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先違規迴轉至對向車道後隨即貿然向左行駛，適李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機車）沿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往員山路方向直行而來，李芄見林智祥機車而偏左行使，而林智祥騎乘機車仍未禮讓行進中車輛，持續偏左偏駛致與李芄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雙方均人車倒地，李芄受有左側脛骨平臺骨折、左手肘冠狀突骨折合併內外側副韌帶撕裂之傷害。

二、案經李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為使判決更為簡明，同時方便查考，有關卷號簡稱詳見卷宗對照清單。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1. 伊當日已完成
03 迴轉後直行，伊違規迴轉與本案事故無關；2. 伊係為了繞過
04 前方的大貨車才偏左行駛，伊沒有看見告訴人李芄騎乘之機
05 車，伊繞出去的時候直接與告訴人騎乘機車發生碰撞，伊是
06 被撞，伊並無過失云云。經查：

07 (一)被告於111年1月29日上午11時47分，騎乘A機車沿新北市中
08 和區圓通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行駛至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09 369巷口時，適告訴人騎乘B機車沿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往員
10 山路方向直行而來，嗣與被告騎乘之A機車發生碰撞，告訴
11 人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脛骨平臺骨折、左手肘冠狀突骨折合
12 併內外側副韌帶撕裂傷害之事實，為被告於本院中坦承不諱
13 （交易字卷第50頁），核與證人李芄於警詢、檢事官訊問之
14 證述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11年2月8日診斷證明
15 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含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6 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在卷可佐，堪認屬實。

17 (二)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18 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迴車前，應
19 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
20 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
21 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案發當時，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心
22 智正常之成年人，對於上開交通規則不能諉為不知，是被告
23 騎乘A機車迴轉時，應顯示左轉方向燈或手勢後，注意有無
24 來車或行人後始得迴轉；迴轉後亦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
25 通行，合先敘明。

26 (三)依證人李芄於警詢時稱：伊於案發當日騎乘B機車沿圓通路
27 往員山方向直行，至圓通路369巷前，伊遠遠有看到被告騎
28 乘之A機車從伊的對向車道左迴轉至伊的車道右側，在伊接
29 近路口時，突然從左偏，伊有往左閃、煞車，A機車仍撞擊
30 到伊機車右側車身，使伊滑到對向車道倒地等語（偵字卷第
31 13頁反面）、於偵查時稱：伊機車直行，經過閃黃燈號誌之

01 T字路口，伊看見對方騎機車經過路口迴轉到伊的車道，並
02 且已經靠近路邊，伊繼續直行，經過路口，被告就從伊機車
03 右側撞到伊，把伊撞到對向車道等語（偵字卷第143頁反
04 面）；經本院勘驗案發當時之路口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略
05 以：被告騎乘A機車朝鏡頭左上方直行，經過T型路口時，A
06 機車顯示右轉方向燈，惟A機車繼續直行，經過T型路口後，
07 取消右轉方向燈，於畫面時間11時47分7秒起A機車左轉離開
08 畫面，此時可見告訴人騎乘B機車面向鏡頭行駛而來，於11
09 時47分11秒，B機車繼續直行，A機車與B機車同時出現在畫
10 面（即A機車迴轉後與B機車為同方向行駛），B機車注意到A
11 機車而向左偏駛，A機車仍持續向左偏駛，因而撞擊行駛在
12 其左前方之B機車，致告訴人人車倒地、被告亦人車倒地等
13 旨，有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截圖在卷（交易字卷第47、48
14 頁、第59至42頁）可佐，可見被告騎乘之A機車於迴轉時，
15 並未顯示左轉之方向燈，已有違規之情事；又於迴轉至與告
16 訴人騎乘之B機車為相同方向行駛時，為繞過貨車而向左偏
17 駛時，未禮讓直行之告訴人，撞擊告訴人騎乘B機車之右
18 側，致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上開傷害，是被告就本案事故
19 之發生自有過失。另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
20 議意見書亦同此認定（鑑定意見：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21 於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違規迴轉後旋即左轉未讓車道上車
22 輛先行，為肇事主因），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3月6日
23 新北交安字第1120167169號函暨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
24 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在卷（偵字卷第109
25 至112頁）可佐。

26 (四)本案事故於111年1月29日上午11時47分發生後，告訴人於同
27 日下午1時33分至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急診就診，經診斷有
28 左側脛骨平臺骨折、左手肘冠狀突骨折合併內外側副韌帶撕
29 裂，經診療及傷口縫合處處置後，於同日離開急診，有上開
30 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參以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倒地
31 受傷間有時間之密接性，復無證據可證尚有其他外力介入，

01 堪認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2 係。

03 三、對被告辯解之論駁：

04 (一)被告未顯示左轉方向燈即迴轉，又於迴轉後旋即左偏未禮讓
05 車道上告訴人騎乘之B機車先行，導致事故發生被告自有過
06 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固辯稱其已完成迴轉並已直行
07 云云。惟告訴人證稱被告迴轉後即持續向左偏駛，且依本院
08 勘驗結果，於畫面時間11時47分7秒被告左轉後，於11時47
09 分11秒即可見2機車同時出現畫面旋於12秒即發生碰撞，差
10 距時間甚短，核與被告辯稱已完成迴轉且向前直行之辯詞不
11 符，是被告前開辯詞與卷內證據不符，自難逕以被告辯詞為
12 有利被告之認定。

13 (二)依告訴人證述及本院勘驗結果，可知告訴人騎乘之B機車持
14 續直行，直至被告騎乘A機車迴轉後為閃避A機車始左偏駛，
15 且撞擊前，告訴人機車車頭已在被告機車車頭前方，被告係
16 自右側偏後方撞擊左側偏前方直行之告訴人機車，是被告辯
17 稱是遭告訴人騎乘B機車撞擊，顯與卷證資料不符，應不可
18 採。

19 (三)至於辯護人辯稱告訴人騎乘機車車速過快違反道路交通規則
20 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26條第2項，且有鑽縫之過失行為才
21 導致本案事故云云，惟查告訴人騎乘機車乃持續直行之車
22 輛，無論被告迴轉後欲直行或繞過前方貨車而偏左行駛，均
23 應禮讓行進中之告訴人機車；再者，告訴人騎乘之機車遭被
24 告機車撞擊前始終出現在監視器畫面中，告訴人騎乘機車係
25 為閃避被告機車始向左偏駛，並無任何辯護人所稱鑽縫之行
26 為，況卷內亦無證據足認告訴人騎乘機車有超速之情事，是
27 辯護人辯詞均不可採。

28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揭犯行之事證已臻明確，堪以認定，應予
29 依法論科。至於被告聲請送交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鑑定，
30 以確認被告迴轉行為與本案事故有無因果關係、告訴人有無
31 超速等節，然本案已臻明確，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應無調查

之必要。

五、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另被告於肇事後，於據報到場處理的員警發覺前，主動坦承肇事經過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偵字卷第64頁）可佐，符合自首的要件，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迴轉時本應顯示方向燈，迴轉後亦應禮讓行進中車輛，竟疏未注意而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發生本案車禍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顯有過失，另考量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損失；參酌被告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須扶養父母、太太之家庭經濟狀況（交易字卷第55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家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卷宗對照清單
- 02 一、111年度偵字第55632號卷，下稱偵字卷
- 03 二、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067號卷，下稱調院偵卷
- 04 二、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801號卷，下稱審交易卷
- 05 三、113年度交易字第62號卷，下稱交易字卷